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8 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向非关联方宝凯道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凯道融”)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国际”、“目标公司”)49%股权、向宝凯道融指定第三方(即广州立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白集团”，宝凯道融与立白集团统称“乙方”)转让剩余 15.5%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23.61 万元、134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关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宝凯道融、立白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补充及变更，宝凯道融、立白集团同意提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23.61 万元、134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横琴国际股权为履行补充协议(含违约责任的承担)向宝凯道融、立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手续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宝凯道融、立白集团作为横琴国际新股东已记载于横琴国际股东名册。后续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的约定，宝凯道融、立白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作为横琴国际新股东记载于横琴国际股东名册后，即成为横琴国际新股东，公司仅作为横琴国际的工商登记股东，横琴国际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约 490 万元(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公司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变更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乙方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后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将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后，即成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甲方仅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双方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将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后甲方不得有任何影响乙方顺利获取标的股权的行为。

(三)目标公司管理

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将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其作为新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决策、分红、管理、人员任命等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经营决策风险、亏损、管理风险等全部股东义务。甲方就标的股权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鉴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及报送地方金融局需要，甲方在原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开展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及相关目标公司管理工作。

(四)参股公司剥离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仍有一家参股(持股 40%)子公司——广东势至农畜产品网络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甲方有义务将其从目标公司剥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目标公司无关。

双方确认并同意，广东势至农畜产品网络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剥离时间最迟不晚于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45 自然天，以广东势至农畜产品网络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出清广东势至农畜产品网络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需的文件资料，如属乙方原因延期提供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股权质押担保

甲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其履行本补充协议(含违约责任的承担)，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另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可能达到人民币 847.22 万元、人民币 268 万元。

(六)付款时间变更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且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受理甲、乙双方股权质押登记后，乙方应当在受理当日(如股权质押登记受理在当日 16:00 点后，则可以顺延到次日上午 12:00 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23.61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七)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将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新股东，故此乙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后，除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退还乙方。

(八)如广东省地方金融局最终未能批复同意乙方申报的股权转让方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持续履行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直至标的股权转让不再受任何前置程序限制后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届时标的股权将由乙方自行处置，或由乙方指示将股权转让给其指定的其他方，甲方予以提供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但在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之前，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双方互相配合完成目标公司年审、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等工作事宜。

(九)股东借款(避免重复产生歧义，本条协议约定仅涉及宝凯道融)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对目标公司出借股东借款 2 笔，分别为：

(1)借款壹：有息借款本金余额 20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年利率 6.525%，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 450387.45(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2)借款贰：无息借款本金 48936 元(大写：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公司、宝凯道融双方知悉并确认，目标公司资金不足以清偿上述两笔借款，宝凯道融应当在以下条件成就时，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借款形式(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6%)借资金予目标公司，并促使目标公司在参股公司股权剥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利息计至还款当日，还款时利随本清。

1.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剥离参股公司股权；

2.甲方按照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已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时就目标公司对外借款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上盖章表决同意；

3.如届时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甲方原指派的人员张斌先生的，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借款协议等对外借款所需的必要相关文件；

宝凯道融作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应积极督促目标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按约定提供借款给目标公司，同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所借来的款项全部专项用于偿还甲方借款本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前述宝凯道融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提供借款给目标公司以一次性偿还甲方全部借款本息的条件已成就，同时甲方已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剥离参股公司股权达到 10 个工作日但目标公司仍未能偿还甲方借款本息的，由宝凯道融在随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宝凯道融未按约定期限代偿的，每逾期 1 天，应以应还借款本息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目标公司或宝凯道融按照前款约定一次性还款后，甲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就此结清，甲方放弃对目标公司任何未结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或违约金(如有)的主张，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结清证明。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完成参股公司剥离的，每逾期 1 天，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承担日千分之一违约金。超过 90 天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参股公司的股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

2.乙方应当在登记机关受理股权质押登记当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股权质押登记受理在当日 16:00 点后，则可以顺延到次日上午 12:00 前)。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天，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支付的，乙方除了股权转让价款外应额外承担股权转让款 10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退回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额外赔偿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向其他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高于乙方股权转让价款的，以较高者金额作为甲方应付违约金。

4.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拒不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的(限于甲方主观方面原因造成的不予配合，非甲方主观方面原因造成的不能配合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日纠正，如甲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股权转让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

5.当甲方在本补充协议下存在多种违约行为时，本着不重复计算违约金原则，以其中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标准较高者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违约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宝凯道融、立白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质押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收款凭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持有公司股份 399,795,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15%)的控股股东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 50%，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进展公告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斯米克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64,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同时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后续减持计划：斯米克工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

3、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598,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5%。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2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264,946	1%	
合 计	9,264,94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90,531,043	42.15%	381,266,097	41.15%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72,725,000	7.85%	72,725,000	7.85%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5%	61,607,356	6.65%
合计持有股份	524,863,399	56.65%	515,598,453	5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138,399	48.80%	442,873,453	4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25,000	7.85%	72,725,000	7.8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斯米克工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配合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至《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出具日，斯米克工业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10-2022.02.18	5.00	9,264,759	1%
		2022.05.20-2022.06.22	4.51	9,264,946	1%
合计			4.76	18,529,705	2%

注：

1)斯米克工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4.24 元/股-5.28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斯米克工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本次减持前，斯米克工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99,795,802	43.15%	381,266,097	4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795,802	43.15%	381,266,097	4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斯米克工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598,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斯米克工业	381,266,097	4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斯米克工业自身投资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斯米克工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10 年 8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斯米克工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斯米克工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斯米克工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斯米克工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65%，本次斯米克工业计划减持不超过 2%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函告，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11.74%	4.61%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贷款担保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493,256	39.24%	65,000,000	99,000,000	34.20%	13.42%	0	0%	0	0%
黄兴来	39,488,358	5.35%	0	0	0%	0%	0	0%	29,616,268	75.00%
黄伟中	9,216,000	1.25%	0	0	0%	0%	0	0%	6,912,000	75.00%
合计	338,197,614	45.85%	65,000,000	99,000,000	29.27%	13.42%	0	0%	36,528,268	15.27%

注：黄来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黄伟中、施兴龙、施纪法、邱蓉：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亚太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 万元至 7,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 万元至 1,400 万元。2022 年 4 月 7 日，亚太股份披露《2021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与此前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亚太股份董事长黄伟中、总经理施兴龙、财务总监施纪法、董秘邱蓉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亚太股份、黄伟中、施兴龙、施纪法、邱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与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回复和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15)。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因新冠病毒变种等原因导致疫情反复，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所在地区如招远市、铜陵市等地均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受此影响，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1、招远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招远市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办公地亦为中介机构主要现场办公地点。2022 年 4 月 24 日，招远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全域实施严格管控管理的通告。通告要求对招远市全域实行严格管控管理，多区域受控导致中介机构难以现场办公，审计加期等相关工作无法按期进场开展工作，对于整个项目推进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直至 2022 年 5 月末中介团队才陆续开始进入招远市实施加期审计及现场核查等工作。

2、铜陵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拟购买标的公司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宝”)所在地，铜陵金宝工厂为标的公司主业覆铜板生产、研发、销售的重要厂区。铜陵市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接连出现多个中高风险区和管控区域，疫情在区域内范围内不断反复，经铜陵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下综合研判，要求各级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铜陵金宝员工工作地、居住地所在地区在该轮疫情中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对疫情管控要求较高，相关中介机构等原因无法正常在铜陵金宝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前述各主体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部分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导致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此外，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等疫情反复较为严重地区，部分行政区域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返、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多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自 4 月末起至今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均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审计加期及补充尽调工作推进进展缓慢。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拟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金宝电子会计基础规范、近年来营业状况保持稳定增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30,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7,819,621.4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25.93 元/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并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预披露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393,6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4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348,400 股。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